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威高血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血净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指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凯德	指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日机装	指	日机装株式会社
Grand Begonia	指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厦门铨兴	指	厦门铨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兴	指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 Vigor	指	Rosy Vigor Asia L.P.
XJ Champion	指	XJ Champion HK Limited
嘉兴晨壹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济麟鑫盛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LC Healthcare	指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嘉兴仁盈	指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stern Handson	指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建腾	指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辉石	指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科	指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威高控股	指	Wego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顺合	指	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智捷	指	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	指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东元医药	指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血净医疗	指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香港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阿克索医疗	指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威高医疗	指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临港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威高日机装	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威高泰尔茂	指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泰尔茂中国	指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威高医疗控股	指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	指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	指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宝树	指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德康	指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高药业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肾科	指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高医用制品	指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65792_J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 EXPERTISEADVISOR ABOGADOS CIA. LTDA.出具的《关于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2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

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313.76 万元、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21,799.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2.67 万元、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1,491.7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237.07 万元、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168,48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9,90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均为机构股东，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威高血净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高血净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属于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陈学利为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威高血净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虽然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

《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相关主体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

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坐落于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相关《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情况”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商标许可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许可人未因商标许可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授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存在继受专利和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共有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 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

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且预计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

1、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存在票据不规范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期初至威高医疗控股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威高医疗控股作为举办者的社会组织济南威高肾科医院涉及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要求；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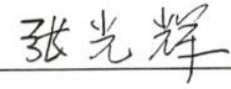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13年12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